附件7

**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方案（参考）**

1. 为确保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使用安全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与义务
3. 对本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的安全负总责；
4. 落实本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的使用、暂存要求；
5. 严格落实本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双人双锁及使用登记制度；
6. 对易制毒、易制爆品使用者、管理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，并为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，监督使用者、管理员按要求使用、管理易制毒、易制爆品；
7. 对本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，并落实隐患整改；
8. 对于不配合培训、不按要求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品或不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，实验室负责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品；
9. 发生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应急处理。
10. 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管理员的责任与义务
11. 负责收发本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，并按要求做好台账管理；
12. 负责按要求保管本实验室易制毒、易制爆品；
13. 在学校中转室领取易制毒、易制爆品至实验室的整个过程中，对易制毒、易制爆品的安全负责，避免出现遗撒、丢失、被盗等事故；
14. 对于不按要求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品或不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者，管理员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品；
15. 发生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应急处理。
16. 使用者的责任与义务
17. 认真参与培训，了解和掌握易制毒、易制爆品的性质和使用要求；
18. 严格按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使用登记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19. 不得将易制毒、易制爆品带出实验室或用于违规、非法制取毒品或爆炸性物质；
20. 发生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应急处理。
21. 应急联系电话

 学校保卫部门：68916119（中关村校区）、81381100（良乡校区）、62488037（西山校区）

 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：68918795

 学校校医院：68913923（中关村校区）、81382538（良乡校区）

公安：110

 消防：119

 医疗急救：999（已入驻学校，24小时在线）/ 120